

大學法修訂前的校園秩序

座談會

主辦：活動中心、北醫人報社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九日下午六時

地點：活動中心辦公室

主持：胡朝榮（北醫人報現任社長，下簡稱胡）

出席：李誠教授（課外活動組主任，下簡稱李）

游鴻儒（活動中心現任總幹事，下簡稱游）

林忠立（活動中心下任總幹事，下簡稱立）

戴浩志（活動中心服務主席，下簡稱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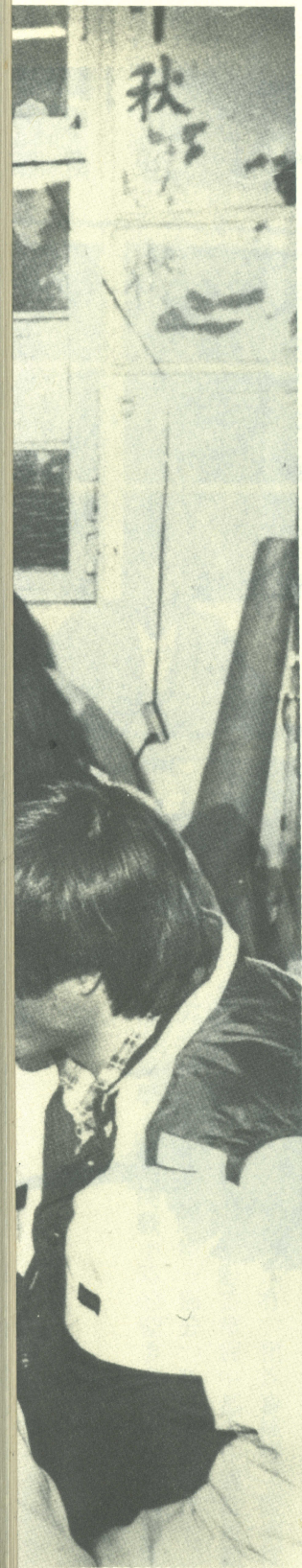
蘇千田（羽球隊隊長，人報主筆，下簡稱蘇）

王玠能（醫研社社長，下簡稱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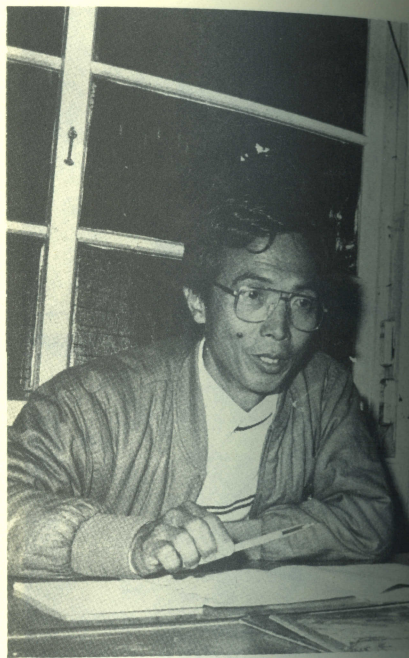
王弘傑（北醫人報下任社長下簡稱傑）

林致平（北醫青年四十五期副總編輯，下簡稱平）

錄音／謝志民
整理／趙品植







李誠主任。

胡：在今天座談會中，李主任想聽聽大家的意見，希望各位能就議題暢所欲言，講出自己的看法，我們不希望將來學校裡還有不必要的流言產生。現在先請李主任為我們講幾句話。

李：今天胡朝榮邀請中心總幹事、下任總幹事和幾位同學來座談，我很希望大家能把問題拿出來討論，如果能解決我一定盡力，也許有些問題不是在課外活動組的層級可以解決，但我一定會把同學意見向學校反應。

現在同學追求「校園民主」的風氣越來越盛，學校也了解，不過希望同學不要把問題太政治化，我們努力的方向應該是使學校成爲一個更適合求學的環境。這是大家第一次作這種形式的溝通，所以我希望出席者能充分討論。

活動中心及監委之章程討論

李：關於監委，因爲中心不管作得多好，同學都會有意見，再加上以訛傳訛的結果，可能會產生不必要的誤會。所以游鴻儒也一直希望成立監委來監督中心運作及經費運用，我個人也很同意。

監委籌備會開過兩次，由於出席人數不多，第一次只是一個座談會形式；第二次也只有十九人，可是籌備會並不算正式會議，所以也沒有認定出席

人數要超過幾分之幾。當時我們把草案定案，現在經過訓育委員會修改，由院長批示並公布施行，可以算是學校的一個法規了。不過如果同學認爲有必要也可以修改。還有，人報調查顯示同學參與學校公共事務的意願不是很高，這樣對監委運作也有影響，所以希望各班能推選一位監委監督中心。還有一點要補充說明的是監委成立完全是「對事不對人」，這個構想在很早以前就有了，並非針對林忠立競選時提出的代聯會組織，希望林忠立不要誤會。

游：中心運作近年來頗受爭議，因爲它是一個較不受人注意的團體，而其作業情形不爲同學所熟知，也沒有積極和同學接觸，以致引起外界很大的誤解，我個人也深受其害，所以我很有希望有監委這個組織來監督中心，正確反應同學意見，對中心是有好處的。

立：我對監委章程制定與通過的過程感到遺憾。在第二次籌備會中，並沒有達到定案所需的三分之二之開會人數，連二分之一都不到。即使如此，草案被送到訓育委員會仍被做了若干修正。除此之外，在內容上也有很多地方我認爲需要討論，而事實上這種討論早該在草案未制定公布前就讓同學充分參與。

再以行政學上的統治機關論來說，一個議會應具有「預算審核權」「監察權」「立法權」「不信任投票案的行使功能」。這些在監委章程中均未作適當規範。還有第六條關於候選人的資格限制，先講第一部分「學業成績應達七〇分以上」，如果學校怕這些同學一個月開數小時的監委會影響其功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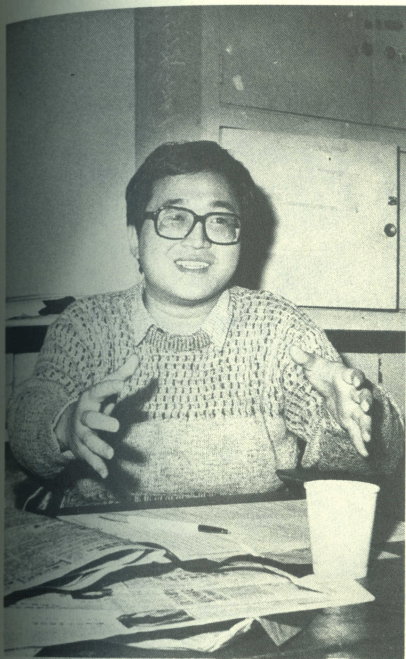
，那是否也應規定學業成績未達七〇分者不得參加社團？因為參加社團活動的時間必多過於其在監委開會的時間。依此推算，全校會有百名學生被摒於監委候選人之外。還有「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未曾記過」，校方強調同學若是在學校教育中犯錯，應使其有繼續學習的機會，不該用這種標準限制其行使學生權。

至於提到我在選舉時提出的學代大會和監委職權或有重複之處，我想監委能作的事學代大會都能作到，而學代大會所具有的四權，卻非監委所能及。李：我希望以後不管什麼代表大會成立可以做它自己的工作，監委也可以作監委的工作。將來如真有成立代聯會的需要，學校也會加以考慮的。

至於資格限制，訓育委員會可能將監委地位看得很高，可能需要這些條件的操守，八十分是基本分數，不犯錯就不扣分，故有這項規定。

還有第四條第四款的「適當糾正」，因總幹事還沒有罷免法，所以希望監委能發揮監督糾正之責，再進行罷免的投票案。將來在修改時還是希望增加罷免法。

能：中心章程好像一幢舊房子，爲了容納更多人的意見而設監委，把它裝潢得更漂亮，但舊房子還是舊房子。學校是否能在大學法修正之際，通盤檢討學生管理的原則，讓學生真的自治，蓋一棟新的大房子。還有，監委和中心的地位還是很模糊，總幹事是只辦理學校活動的服務性角色，還是可以真正代表同學出席校務會議？我想學生有個 leader 並不是很壞的情形。



胡朝榮。

胡：本學期中心章程有很大的修正，總幹事任命各委員主席的權力已無，提出預算又需經監委監督，既無用人也沒有用錢的權力，將來可能沒有人要出來競選。

平：從新組織章程看來，監委的成立只是讓同學覺得已有民主素養，其實沒有多大功用。我想訓育委員會的作法提醒大家想到一點：中心決非學生自治組織，只是課外活動組下屬的一個行政單位。

立：我很慶幸我個人和游總幹事都是由舊章程選舉產生的，對於這份新章程，不知今年十二月選出的總幹事要怎麼辦。

至於對新章程的意見，先看第七、八條：各委員會主席由各相關性社團產生。在這種情形下，很可能總幹事和各主席是第一次碰面，沒有共事的經驗及默契，如何能掌理全校性事務呢？

還有經費運用，以往是由總幹事批准，而現在改由課外活動組主任批准，也就是說，總幹事既無能力任命內閣，又無能力批准經費，我不知道他要幹什麼，就如同胡社長所說下屆中心總幹事選舉可能沒有人要出來。

蘇：請問這份新的組織章程何時開始生效？

李：應該是公布就生效了。

蘇：這樣的話，林忠立應該關心的是在這分章程下你這個總幹事的角色扮演，而不是關心下下屆總幹事要如何選舉吧！

立：假如現在就生效，游總幹事是否馬上就要內閣總辭？當初我因爲清楚知道舊章程規定總幹事有那些職權，能推動我那些理想，我才出來競選。

李：新章程裡各委員會主席的產生，原來也考慮採內閣制，但據團務指導委員會頒布的章程是由相關性社團負責人互相推選，這樣總幹事的權力不會太大，中心不會變成所謂的「超級社團」，多少有制衡的功能。不過這是見仁見智，很難說那一種方式較好。

平：在政治制度上，不管總統制或內閣制，那些做事的人都是相熟悉的。內閣制是由議會多數派產生，總統制是由總統挑選，都不會像現在新章程這麼奇怪的現象。

李：政治學我不太清楚，不過像立法院，各委員會主席也是由委員推選，而非由院長派定……

能：我認為中心委員會主席主要是推動社務而非做監督的工作。因為監察權應由監察人員行使，而行政人員只管行政。

李：各委員會主席並不負監督的責任……

能：不過如果不是總幹事的人做起事來會很麻煩。

李：訓育委員會中有些人沒有接觸社團，不了解同學的關心程度。我原來也提案主席應由總幹事挑選，不過這是各有利弊。反過來說，如果我現在請胡朝榮當服務主席，他如果沒有參加過社團，對服務性社團運作不了解，這樣的主席有什麼作用呢？

胡：由委員互選也非全無好處。以王玠能剛才的說法是主席抵制總幹事，現在實際情形則是各社團抵制主席。我認為總幹事應該由各社團中推選一人出來作就可以了，主席也由相關性社團選舉較恰當，對如何推展社務較容易



游鴻儒。

作得好。

平：我有不同的意見。假如總幹事手下的人都和總幹事不熟，不能要求總幹事負責什麼事，因為根本不是他作的，選舉變成一場無意義的笑劇。我們只要成立一個常設機構，各社團組成委員會互相推選總幹事即可。學生權的行使就應全部移到代聯會上，這是以後較健全的學生自治組織的方式。

傑：李老師，請問你是否同意學生應在他本身相關的事情上享有自治權。也許李老師很反感我們常在說學生自治，但這種社團事務是否讓我們有自主性一點。

李：第一：我對學生自治沒有反感。第二：經費運用要經主任簽字，主要是因為目前活動費的收取有強迫的性質，沒有交註冊也就不完全。在此種情形下，課外活動組也有責任幫同學了解經費怎麼花，學校只是站在輔導立場。當然我這麼說，同學有些還是認為學生的事學校不要過問，總幹事決定就好，不過現在有監委來作這工作也沒有什麼關係。

傑：李老師，我的意思是這份章程在修訂時是否有必要請學生代表或有切身關係的人，如總幹事或各社團負責人列席陳述？

李：剛才林忠立也問過我修訂時是否有學生代表參加，我說沒有。這是因為目前學校除了座談會外其他會議都沒有規定可以有學生代表參與，要請那一位同學參加，也沒有一個標準。胡朝榮常向我說，同學希望成立代聯會是因為同學希望參與有關立法、司法的事務，問題是現在學校沒有這個法規，將來如果有這個規定，同學也有權利要求。我想除了同學爭取自己權益